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3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4.40元/股调整为4.20元/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低于44,444,445股(含本数)且不超过62,403,63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46,560,847股(含本数)且不超过65,375,231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公司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4,685,8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98,937,163.8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披露了《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7日。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17日实施完毕。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1、发行价格调整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3月7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5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实施: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4,685,8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49,468,581.9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9日。

根据2022年度权益分派结果,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4.50元/股,调整为4.40元/股,具体计算如下:P1=P0-D=4.50元/股-0.10元/股=4.40元/股。发行前,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调整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44,444,445股(含本数)且不超过62,403,630股(含本数),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2.61%,未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

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及数量调整相关条款,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4.40元/股调整为4.20元/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低于44,444,445股(含本数)且不超过62,403,63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46,560,847股(含本数)且不超过65,375,231股(含本数)。

经上述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价格	认购股数	认购金额
李学峰	4.20元/股	不低于46,560,847股(含本数)且不超过65,375,231股(含本数)	不低于19,555.56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27,457.60万元(含本数)

除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4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以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会7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学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李学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李学峰和董事李安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5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以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会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永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李学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李学峰于2023年3月6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于2023年12月22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4.40元/股调整为4.20元/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低于44,444,445股(含本数)且不超过62,403,63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46,560,847股(含本数)且不超过65,375,231股(含本数),因此公司与李学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该事项经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与李学峰签订的《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李学峰

签订时间:2024年5月20日

(二)主要条款

一、补充协议(一)对原协议中"定义与释义"的"本次发行"进行了修改,现将原协议中"定义与释义"的"本次发行"修改如下: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发行方式和定价原则向乙方发行不低于46,560,847股(含本数)且不超过65,375,231股(含本数)股票的行为。

在甲方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补充协议(一)对原协议中"发行股票数量"进行了修改,现将原协议中"发行股票数量"修改如下: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不低于46,560,847股(含本数)且不超过65,375,231股(含本数)股票的行为。

在甲方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非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将予以相应调减。"

三、将原协议中"本次发行定价原则"修改如下: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3月7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5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实施: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2023年4月25日,甲方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4,685,8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49,468,581.9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甲方2022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3年6月19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4.50元/股,调整为4.40元/股,具体计算如下:P1=P0-D=4.50元/股-0.10元/股=4.40元/股。

2024年5月7日,甲方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4,685,8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98,937,163.8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甲方2023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4年5月17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4.40元/股,调整为4.20元/股,具体计算如下:P1=P0-D=4.40元/股-0.20元/股=4.20元/股。

发行前,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三)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和乙方签字后成立,生效条件与原协议一致。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补充协议(一)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李学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李学峰签署补充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事项。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与李学峰签署补充协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李学峰签署的补充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与李学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4-025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19号南瑞大厦A2-3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53,513,9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33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山社武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0人,蒋元晨因出国、华定忠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战广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方飞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30,281,992	99.6400	11,300,256	0.1751	11,931,710	0.1849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38,455,182	99.7666	3,127,066	0.0484	11,931,710	0.185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38,455,182	99.7666	3,127,066	0.0484	11,931,710	0.185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38,454,682	99.7666	3,127,066	0.0484	11,932,210	0.1850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43,848,486	99.8502	1,778,128	0.0275	7,887,344	0.1223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45,568,264	99.8768	58,350	0.0009	7,887,344	0.1223

7、议案名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5,009,826	99.5780	58,350	0.0030	7,887,344	0.4190

8、议案名称:关于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暨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8,407,517	71.0801	529,628,302	28.1274	14,919,701	0.7925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04,899,133	99.2466	13,793,257	0.2137	34,821,568	0.5397

10、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43,848,486	99.8502	1,777,628	0.0275	7,887,844	0.1223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40,983,524	99.8058	123,650	0.0019	12,406,784	0.1923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39,329,546	99.7802	1,777,628	0.0275	12,406,784	0.1923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39,329,546	99.7802	1,777,628	0.0275	12,406,784	0.1923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39,329,546	99.7802	1,777,628	0.0275	12,406,784	0.1923

1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41,048,824	99.8068	58,350	0.0009	12,406,784	0.1923

1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33,935,742	99.6966	3,127,066	0.0484	16,451,150	0.255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7、关于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候选人:杨雄胜	6,285,741,153	97.4002	是
17.02	候选人:曾洋	6,284,543,890	97.381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875,009,826	99.5780	58,350	0.0030	7,887,344	0.4190
8	关于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暨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1,338,407,517	71.0801	529,628,302	28.1274	14,919,701	0.7925
9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834,340,695	97.4181	13,793,257	0.7325	34,821,568	1.8494
1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873,290,048	99.4866	1,777,628	0.0944	7,887,844	0.4190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70,425,086	99.3345	123,650	0.0065	12,406,784	0.6590
1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68,771,108	99.2466	1,777,628	0.0944	12,406,784	0.6590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68,771,108	99.2466	1,777,628	0.0944	12,406,784	0.6590
1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1,870,490,386	99.3380	58,350	0.0030	12,406,784	0.6590
17.01	候选人:杨雄胜	1,715,182,715	91.0899				
17.02	候选人:曾洋	1,713,985,452	91.026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暨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南瑞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4,135,564,206股、434,994,232股,依法回避表决。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婧、何心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4-026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13日以会议通知召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0名(董事蒋元晨因出国委托董事陈刚,董事华定忠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刘昊),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山社武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杨雄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董事会选举曾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4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增加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城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70.17%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国城集团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程序符合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现对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提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提案	√
8.00	关于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9.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
10.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

(二)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8.00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00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提出的临时提案,本次仅选举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不适用累计投票制。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30日9: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 系 人:杨广琦

联系电话:010-50955668

传真:010-57090070

电子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持股3%以上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书面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688",投票简称为"国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提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提案	√			
8.00	关于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9.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			
10.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有效期限: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4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斌鸿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吴斌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斌鸿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吴斌鸿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斌鸿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